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小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艷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轉換權；及
- (d) 本決議案中：「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及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擬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